

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

施行細則簡介

從適用範圍、揭弊程序到權利救濟的整合介紹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CHAPTER / 01

導論

說在前頭，打好基本功。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1-1 細則背景與立法意旨

[細則 § 1 ↔ 母法 § 20]



立法背景

- 本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依母法第20條訂定施行細則。
- 細則全文共 26 條，規範弊案範圍、受理窗口、層次通報程序、不利措施救濟、身分保密及獎金發給等重點細節。



重點提醒

- 本細則係母法實務運作之關鍵連結，明確界定各權責機關之執行標準與揭弊者之權利邊界。
- 全國各泛公部門(含事業單位)應據此建立內部通報流程與專責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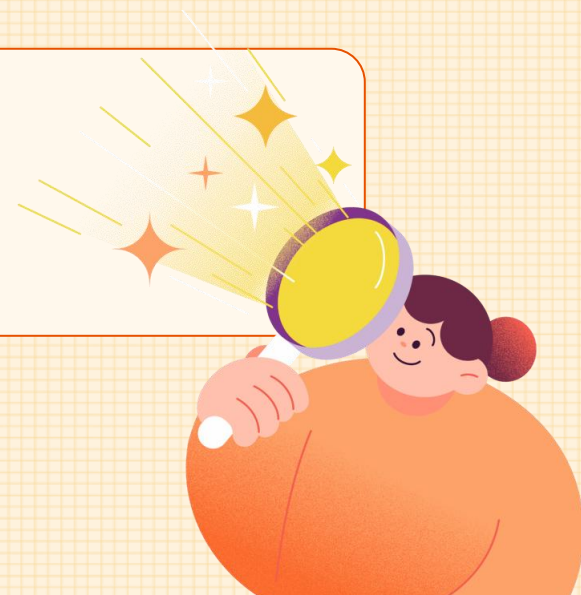


1-2 細則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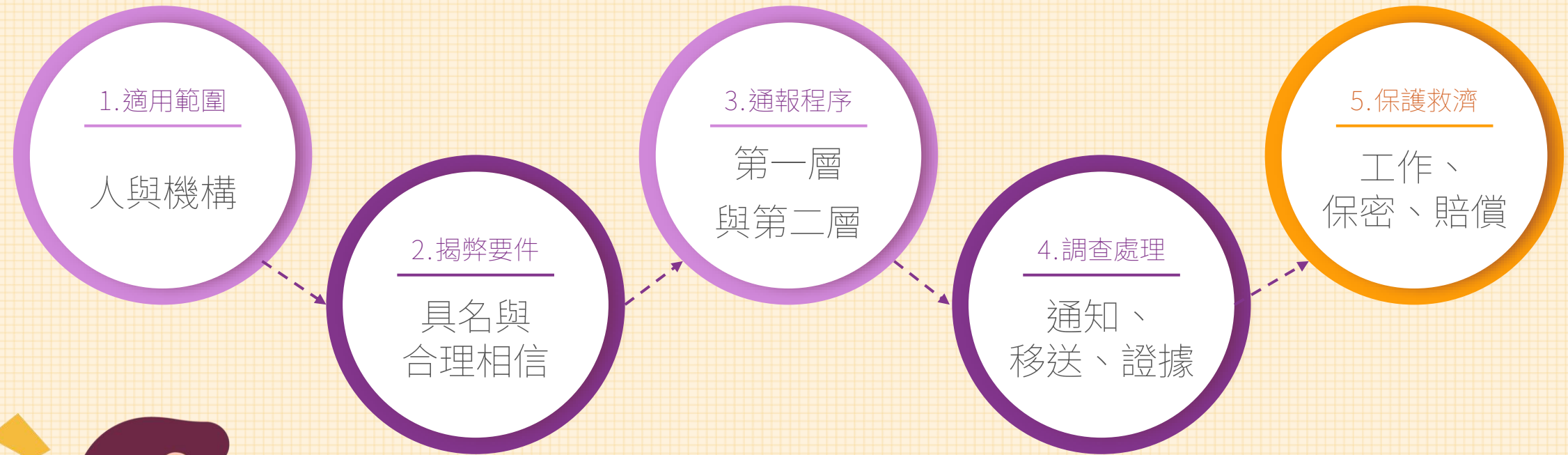
- 
- 細則效力回溯至母法施行日，不等於母法施行前的揭弊行為也適用新法。母法施行前案件依原規定辦理。

〔細則 | 第25條〕





1-3 揭弊案件的演進



任何一個環節未通過，都可能改變『是否受本法保護』，但不影響機關依其他法令調查。





1-4 六個問題意識

01. 誰



哪些人、哪些組織進入保護範圍

02. 何人、何事



何人涉及何種犯罪、罰鍰或懲戒行為才是弊案

03. 向誰



七類受理機關與外部通報對象

04. 何時



20日、6個月、10日與一年期間

05. 如何保護



禁止不利措施、保密、人身安全與免責

06. 如何救濟



行政救濟、民事請求、責任與獎金

母法 | 直接規範

細則 | 補充、界定或操作標準

CHAPTER

02

適用範圍與揭弊者

先分清楚適用範圍、被揭弊者主體與揭弊者身分，才能進入弊案及程序判斷。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2-1 適用判準

01. 誰提出揭弊

須符合母法第5條第1項兩類
揭弊者身分與程序

02. 哪一類機構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機
構

03. 誰涉有弊案

公務員或母法第3條所列泛公
部門人員

2-2 泛公部門範圍

母法 | 第5條第3項至第6項



公務員、政府機關（構）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
政府持股累計達20%以上的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母法所稱「公務員」之揭弊者，不含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但政務官及民意代表仍得為被揭弊對象。

母法第5條第3項的「公營事業」排除國營事業，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
母法第5條第3項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細則 | 第6條〕



2-3 兩類揭弊者區分

比較項目	公部門揭弊者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揭弊者	
共同要件	具名＋有事實合理相信＋向母法第4條第1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			
身份	公務員、 政府機關（構） 內之員工	與政府機關(構) 具契約關係的 <u>相對人及其員工</u>	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 事業、團體或機構內之員 工	與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 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間具 契約關係的 <u>相對人及其員 工</u>
被揭弊對象	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		<u>任職或提供勞務</u> 之事業、團體、機構或其員工	
	可跨機關揭弊	<u>不可</u> 跨機關揭弊		
弊案範圍	母法第3條第1項所列弊案		限母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8款	



2-4 契約相對人與其員工定義



CHAPTER / 03

弊案範圍

「有問題」不等於「本法弊案」。
先找列舉款目，再檢查公共利益、
重大性及細則明文界定。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3-1 弊案判斷採三層門檻



排除：內部管理瑕疵、服務態度、一般人事爭議，若未通過三層門檻，不因檢舉人主觀稱為「弊案」而納入。



3-2 細則特定2個其他法規範圍

列舉的功能是法律明確性。不能把任何經濟、財政或勞動法規違反都直接塞入「其他」概括語句。

母法概括類型	細則明定之法規與條次
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 (§ 3 I ⑦第5目)	-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48條第1項、第2項、第49條→產銷不法菸酒 -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教唆或幫助逃漏稅 - 中央銀行法第38條第2項→違反外匯管理規定 〔細則 第3條第1項〕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 (§ 3 I ⑦第6目)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 (§ 3 I ⑦第7目)	×
其他有關勞動法規 (§ 3 I ⑦第8目)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1條第1項→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 -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7條至第19條→涉及大量解僱程序與處罰行為 〔細則 第3條第2項〕

3-3 母法第3條第1項第8款類型

母法 | 第3條第1項第8款、第2項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
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重大公共利益

仍是必要門檻

法定強度

限犯罪、罰鍰或應付懲戒

另行定範圍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
並定期檢討調整

母法 | 第8條第2項

CHAPTER

04

受理揭弊機關 與揭弊要件

同一份檢舉資料，投給誰、是否具名、客觀事實基礎是否足夠，都會影響本法保護。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4-1 受理揭弊機關與國家機密特別路徑

母法 | 第4條第1項、第2項



1

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指定單位、人員

2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指定單位、人員

3

檢察機關

4

司法警察機關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監察院

7

政風機構

⚠ 涉及國家機密

機密等級

僅得向內部政府機關、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揭弊

絕對機密／極機密

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揭弊



4-2 泛公部門內部通報限制

內部通報 與限制

〔細則 | 第4條第1項〕

- 內部通報給予組織內部自省與查證機會。
- 受理揭弊機關：
 - 1.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單位/人員。
 - 2.不及於其上級機關！



4-3 內部主管與政風機構之定義



內部受理主管

以被揭弊者所屬泛公部門為中心

〔細則 | 第4條第1項〕

- ✦ 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 主管由各泛公部門依事務權責分工認定
- ✦ 宜事前以作業規範明定



政風機構

須符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細則 | 第4條第2項〕

- ✦ 中央、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 ✦ 僅兼任或兼辦政風者不屬本款政風機構
- ✦ 兼辦人員若另具其他法定受理身分，仍依該身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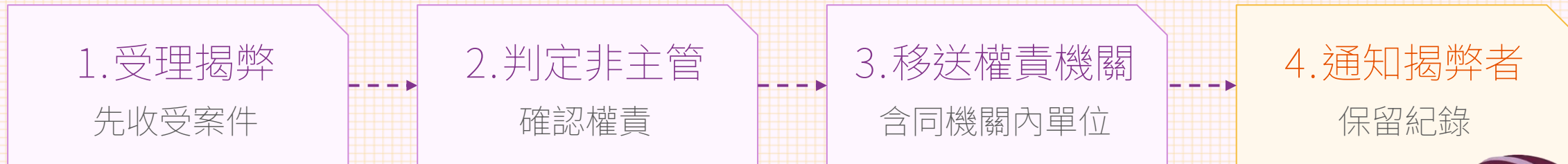


4-4 非權責事項移送權責機關

母法 | 第4條第4項



非主管事項須「移送」



〔細則 | 第4條第3項〕

權責機關定義：具調查及處理
權限之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

監察院

〔細則 | 第4條第5項〕

- 移送不妨礙監察院依憲法行使監察職權。
- 揭弊案件之處理程序，與監察法之調查程序可併行而不生衝突。



4-5 有效揭弊之要件

母法 | 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細則 | 第5條第1項、第5項]



弊案

被揭弊者及不法行為均屬
母法第3條第1項之弊案範圍



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



4-6 具名資訊與補正程序



具名至少要能確認

- 真實姓名
- 聯絡方式
- 任職單位、職稱或其他符合揭弊者身分的資訊

〔細則 | 第5條第1項〕



機關應通知補正之要件

- 不符合具名要件或未提出有事實合理相信之事實
- 有補正之必要
- 應定相當期間；屆期未補正者不受本法保護

〔細則 | 第5條第5項〕

補正是受理機關的闡明義務，也是檢舉人取得保護的協力義務。



4-7 合理相信的心證門檻



只說『我覺得有弊』
沒有時間、人物、行為
或可查證線索



法定門檻

提出具體事實
有事實相信
泛公部門涉有弊案



起訴、懲戒、罰鍰等結果
屬後續『揭弊屬實』或實體認定層次

母法 | 第6條第4項

CHAPTER

05

層次性通報、 調查與證據保全

通報非單一路徑。

揭弊者的遵期義務、促請、移轉及揭弊屬實，
均涉及第二層通報是否接續保護。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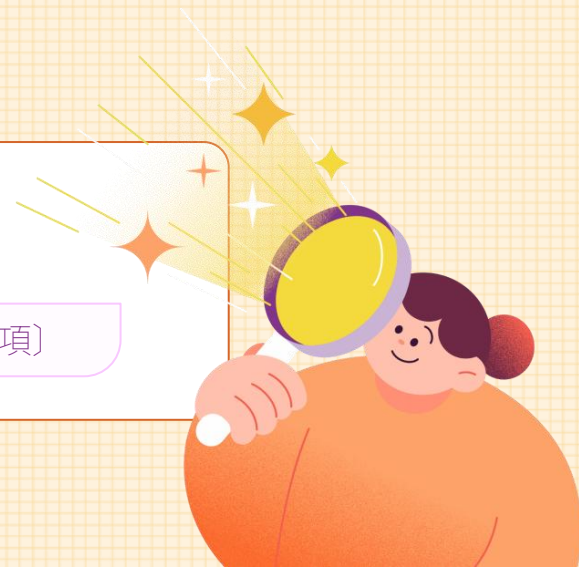




5-1 層次性通報的3個核心期間



- 所有通知應留存文書或電磁紀錄 〔細則 | 第7條第2項〕
- 促請→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思 〔細則 | 第7條第4項〕





5-2 案件移轉通知之簡化



前機關(非權責機關)

已為受理通知



通知揭弊者並移送
=前機關之辦結通知
=後機關之受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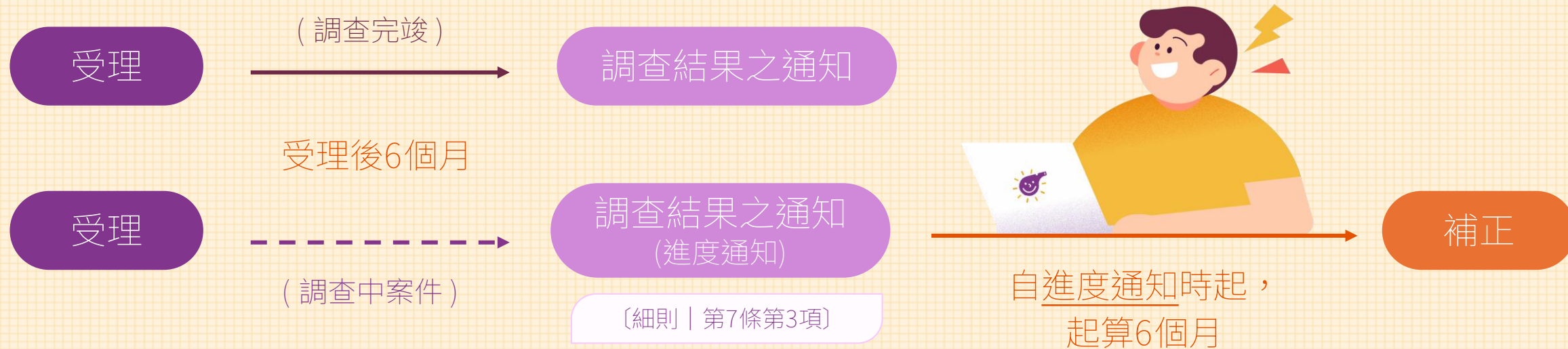
後機關(權責機關)

得免再為受理通知
仍應於受移送後6個月內
為調查結果之通知

[細則 | 第4條第4項]



5-3 調查結果之通知





5-4 外部通報管道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不是任何社群帳號
或個人自媒體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依法設立＋法人登記
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

〔細則 | 第7條第1項〕

宗旨／任務與廉正相關
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



5-5 標準軌道：先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通報

路徑1

未獲受理調查之通知

具名揭弊 → 20日未獲受理調查通知 → 促請辦理 → 10日仍未回應 → 得向第二層揭弊

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思

〔細則 | 第7條第4項〕

路徑2

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

具名揭弊 → 6個月未獲調查結果通知 → 促請辦理 → 10日仍未回應 → 得向第二層揭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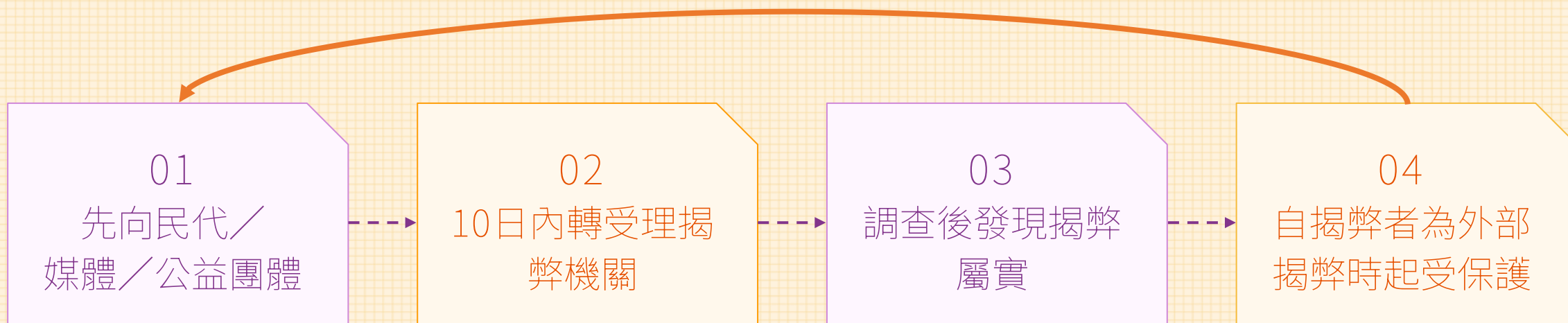


往第二層外部通報：不是隨時都可以
未獲通知時，揭弊者可「促請辦理」；促請後10日仍未獲回應，才進入母法所定外部通報條件。

5-6 逕為外部通報

母法 | 第6條第3項

〔細則 | 第8條第1項、第3項〕



細則第8條第2項
定義揭弊屬實



外部受理者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

〔細則 | 第8條第1項〕

5-6 逕為外部通報

母法 | 第6條第3項

〔細則 | 第8條第2項〕



5

刑事程序

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

3

人事責任

懲戒、懲處、懲罰

3

監察行使權

彈劾、糾正、糾舉



5-7 違反等待期日提前為外部通報



已向第一層提出

未等滿20日／6個月
或未完成促請
與10日等待



逕向第二層揭弊

原則：自再為揭弊時起，
不受本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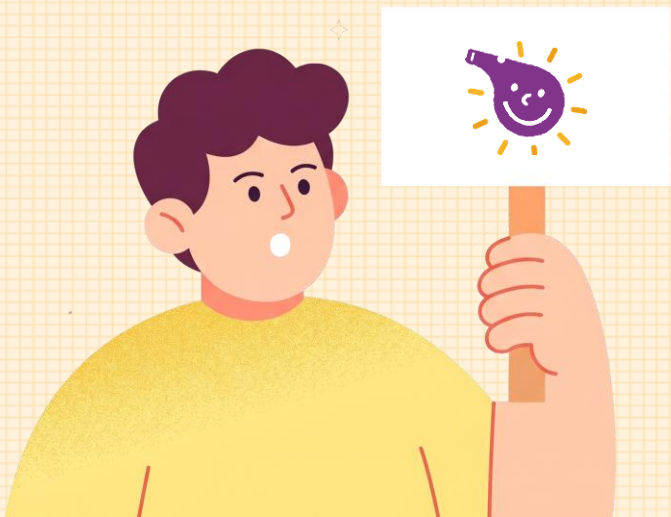
〔細則 | 第7條第5項本文〕



轉回受理揭弊機關

例外：第二層受理後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
辦理，且調查發現揭弊屬實者，仍受本法保護

〔細則 | 第7條第5項但書〕



5-8 外部通報之類型與適用保護要件

[細則 | 第7條、第8條]



! 向外部通報仍受保護之原則要件

類型1

第一層機關違反期日規定在先

揭弊者可逕為通報，仍受保護。

類型2

揭弊者違反第一層通報程序

1. ✓ 10日內移轉(例外可補正→揭弊者善盡促請之義務)。
2. ✓ 查證揭弊屬實。
(2要件缺一不可，但要件一有例外)





5-9 調查共同原則與程序分流

共同原則

受理揭弊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

〔細則 | 第9條第1項〕

得要求揭弊者、涉嫌單位及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涉案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母法 | 第7條第1項



程序分流

刑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

〔細則 | 第9條第2項〕

其他案件：得請求相關機關、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文書、資料或物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39、40條)



5-10 準扣押的聲請、執行與紀錄

聲請

母法 | 第7條第2項

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執行、保管、發還

〔細則 | 第10條第2項〕

由受理揭弊機關執行並保存扣押物；執行完畢製作收據。
扣押物於無執行必要或無調查必要時由受理揭弊機關逕行發還。

紀錄

〔細則 | 第10條第3項〕

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押物名目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原有權限不受影響

〔細則 | 第10條第4項〕

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扣押或扣留等權利。

CHAPTER

06

不利措施、 舉證與救濟

保護的核心著重禁止不利措施，
給予揭弊者程序保障，並依身分
關係選擇正確救濟程序。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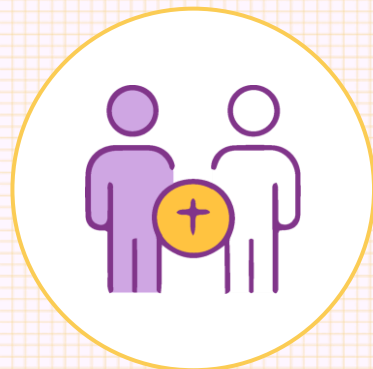
6-1 揭弊者受保護的情形

母法 | 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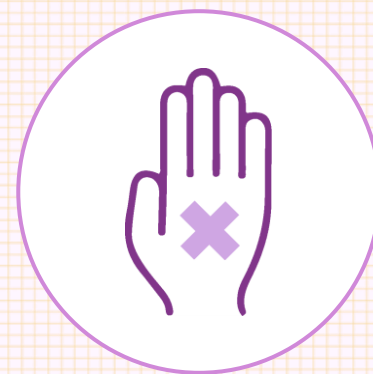
揭發

揭發母法第3條所列弊案



協力

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



拒絕

拒絕參與弊案的決定或實施



救濟

因前三款受不利措施後
依法提起救濟



禁止報復因配合調查、作證、拒絕參與弊案及依法提起不利措施救濟之揭弊者。



6-2 不利措施意涵

〔細則 | 第11條第1項〕

依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所為懲戒，或其他依刑事判決所為行政處分，不在第8條第2項不利措施內

母法 | 第8條第2項

1. 身份人事不利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2. 薪資獎金不利

減薪、罰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

3. 機會/福利剝奪

與陞遷有關的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剝奪 (註1)

4. 工作條件不利變更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其他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的不利變更 (註2)

5. 揭露身份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註3)

〔細則 | 第11條第2項〕

(註1) 特殊權利：
現有職位所享有的特有權限或禮遇

〔細則 | 第11條第3項〕

(註2) 不利變更：
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相對不利差別待遇

〔細則 | 第11條第4項〕

(註3) 身分揭露成為不利措施，須有惡意或不當目的，並使揭弊者處於敵意或不友善工作環境





6-3 舉證責任倒置

母法 | 第8條第5項、第6項



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

先證明

1

揭弊者有下列行為

- 揭發弊案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2

受有不利措施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1 在 2 之前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母法 § 8 VI)。



6-4 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

01. 職位職務

回復原職；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指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 [細則 | 第12條]

02. 權益狀態

回復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03. 財產損害

補發俸薪或工資，並賠償其他財產損害及合理期待利益；
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律師酬金：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其數額依訴訟性質適用之法律程序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計算。 [細則 | 第13條]

04. 人格法益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等非財產損害與回復名譽。



6-5 具公務員身分者-依原身分關係提起行政救濟

救濟方式

母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不利措施，應依其原有身分法律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母法 | 第9條第1項

 行政救濟：

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其他具相同救濟性質之同質程序

[細則 | 第14條]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於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或行政訴訟等程序主張因揭弊受不利措施，應先於其他事證調查並認定。

母法 | 第9條第2項

救濟時效

自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6個月；身分揭露損害自知悉起6個月。兩者自損害發生起逾2年。

母法 | 第9條第1項



6-6 未具公務員身分者-可終止契約並請求補償

母法 | 第10條第1項至第8項

權利	內容與期間
不經預告終止	知悉雇主違反禁止不利措施起30日內
終止後補償(6個月工資補償金)	依法應給資遣費、退休金，另加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 自終止起6個月內行使
回復職務困難(12個月工資補償金)	雇主得給付法定資遣費、退休金及12個月工資補償金，與揭弊者合意終止
救濟時效	自知悉事實起6個月；自損害發生起逾2年
工資怎麼算	以提供勞務所得報酬計算； 「前一月工資」指受不利措施前 最近一個月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應收工資 〔細則 第16條〕





6-7 揭弊抗辯提出時點



提出時點

最遲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細則 | 第15條第1項〕



法院處理

應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
揭示該主張成立與否

〔細則 | 第15條第2項〕



程序目的

揭弊抗辯
於事實審優先調查



6-8 違反禁止不利措施之責任

母法 | 第11條第1項

○ 有公務員身分

依情節輕重追究身分責任

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採懲戒或懲處



✕ 未具公務員身分

行政罰與改善命令

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

母法 | 第11條第1項

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按次處罰；其他法律較重者從其規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不利措施發生時對行為人具有監管權限者為準。

〔細則 | 第17條〕



CHAPTER

07

保密、免責、安全 與其他保障

除工作保障之外，也給予揭弊者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給予揭弊獎金等。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簡介





7-1 責任減免與再任公職

洩密責任減免

母法 | 第12條

依本法程序向母法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陳述
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
免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懲戒責任
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亦同

職業倫理懲戒責任

指經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法律有關洩密行為之懲戒責任。

〔細則 | 第18條〕

正犯或共犯的刑責減免

母法 | 第13條第1項、第2項

須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要件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證人保護法第2條罪名
限制

再任公職

〔細則 | 第19條〕

共犯揭弊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得
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之限制，得再任公職。
 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

7-2 人身安全保護



安全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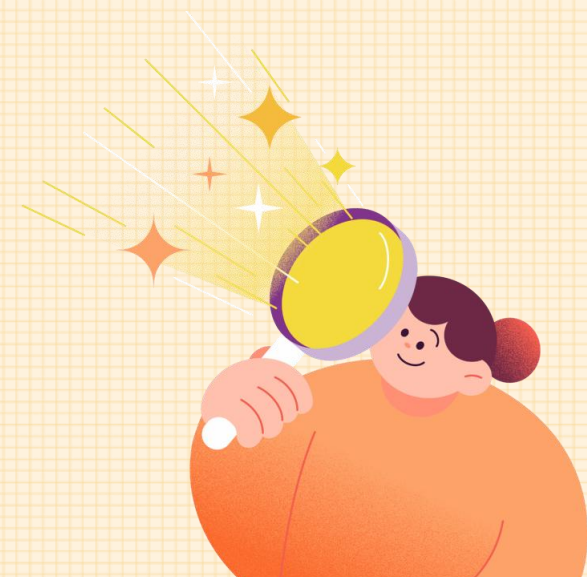
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要件者，本人或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不受該法第2條罪名限制。

報復犯罪加重

意圖妨害或報復揭發、配合調查或作證，而對揭弊者或密切關係人犯罪者，依所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密切關係人包含法定親屬，以及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者。



7-3 身分保密

母法 | 第15條第1項至第4項



負保密義務者

受理機關，以及承辦調查、稽查、執法或其他依法執行相當職務、業務之人。

保密內容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無故向被揭弊對象或他人洩漏揭弊者身分。



刑事責任

- ◆公務員故意：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公務員過失：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故意：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7-4 身分保密-四層保密措施

母法 | 第16條第1項至第4項

1

代號製作

筆錄或文書以代號處理；必要時以指印或代號代替簽名

2

個資遮隱

遮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證件編號及其他可識別資料

3

密封附卷

另製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

4

隔離詢訊

得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或其他適當隔離；對質詰問亦同

母法第16條第4項：揭弊者得放棄上開保密措施。

〔細則 | 第20條第3項〕

 揭弊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放棄保密措施者，受理揭弊機關應留存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



放棄保密措施不等於可恣意洩漏揭弊者身分！
放棄保密措施不等於承辦人無保密義務！





7-5 已無身分保密必要-須區分對象與原因



對被揭弊者

行使法定權利而得知身分

例如依法對質、詰問或其他法定程序已使被揭弊者知悉，認揭弊者身分為對該被揭弊者已無保密必要。惟其身分仍不可向第三人公開。

〔細則 | 第20條第1項〕



對被揭弊者或他人

揭弊者自行使公眾可得而知

揭弊者以書面、媒體、網路、公開活動或其他方式自行公開身分時，對被揭弊者或他人已無保密必要。

〔細則 | 第20條第2項〕

7-6 權益維持原則

母法 | 第17條第1款、第2款



原則仍保護

母法 | 第17條第1款、第2款

- 揭露內容最後無法證實
- 內容已由他人檢舉
- 受理揭弊機關原已知悉



法定排除

〔細則 | 第21條第1項、第2項〕

- 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 揭弊行為經誣告或偽證罪緩起訴或有罪確定
- 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



案件已公開：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見聞知悉的狀態

〔細則 | 第21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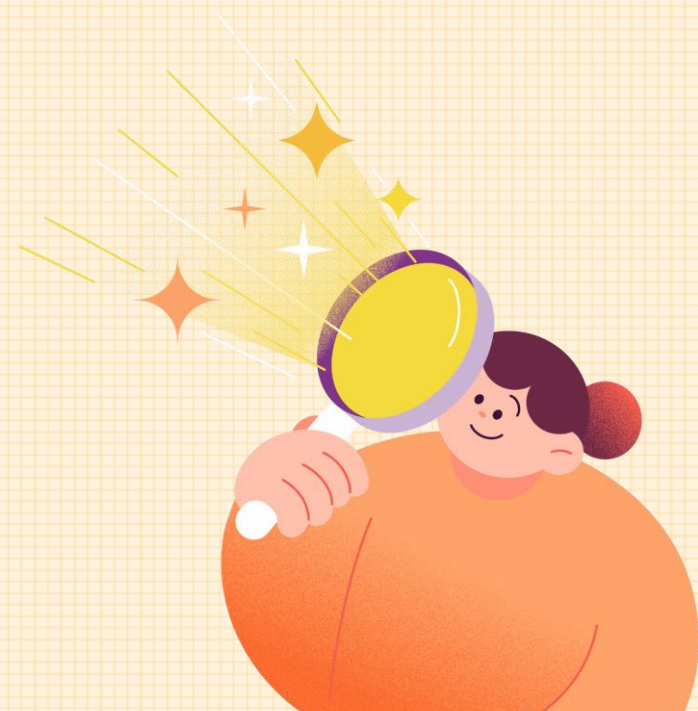
7-7 重複檢舉處理機制

〔細則 | 第21條第2項〕



同一檢舉人多次提出檢舉，且無新事實、新證據者，視為同一案件；

經予適當處理，並以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得不予處理。



7-8 揭弊獎金

母法 | 18條第1項至第3項



給獎前提

〔細則 | 第23條〕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

✦ 細則要求揭弊內容與查獲事實具相當因果關係

法定排除

〔細則 | 第22條〕

因行使公權力而知悉不法之政府機關（構）及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 細則把行使公權力機關的排除範圍，延伸連結至母法第5條第3項至第5項所列組織

最低標準

另定獎金標準，但不得低於罰鍰、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總額10%

不得扣抵

〔細則 | 第24條〕

雇主不得以獎金扣抵之範圍：

✦ 應補發俸(薪)給、工資、賠償、資遣費、退休金或工資補償金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with dark hair and a purple long-sleeved shirt, holding a large white circle with both hands. The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法務部廉政署

